

# 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结合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建设管理、价格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等重点工作，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起草、审核、发布、更新和依申请公开登记、办理、答复、反馈等机制，确保发布公开的政府信息及

时准确。不定时进行网站运维监测，全面检查错误表述、错别字等，持续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

2023年我局主要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彭阳发改”微信公众号及“宁夏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微博”发布公开有关政府信息。2023年我局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48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42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7条，有效回应群众关心和社会关切。

（四）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集约化、规范化展示各类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彭阳发改”的日常管理，紧紧围绕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业信息化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政策公开透明，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营质量。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规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严格按照“股室拟稿—分管领导核稿—主要领导审签”的流程，从严审核要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逐步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2023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深化。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有一定的影响，工作人员大多同时承担办公室的其他业务工作，报送的公开内容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开事项不断完善，工作程序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不能满足新的工作需求。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信息公开程序进行再规范，及时做好信息公开。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意识，不断探索、丰富内容、创新形式，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全面的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落实发展改革领域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加大对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二是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进一步扩大政策精准推送，制定印发了《彭阳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彭阳县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深入企业宣传优惠政策，适时组织开展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和相关政策文件解读培训会。对涉及公共利益的政策性文件及惠企政策，一经出台第一时间在网站进行公示，并公示咨询电话，扩大政策知晓率，方便群众咨询，同步公示一图详解等政策解读。三是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对本单位的重点工作认真梳理，及时向政府办上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沟通调整，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公开征集公众意见，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众参与率。对于本单位的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第一时间在政府网发布。四是不断

**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能公开的不公开；按照规定持续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清理结果。**五是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年初根据单位分工及时确定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并及时向政务公开办进行报备。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全县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参加本年度政务公开培训 1 次。利用周一例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内容，要求各股室要积极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主动配合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